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政雄

上列被告因110年參模訴字2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下午2時，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程士傑
法　官　王曼寧
法　官　陳一誠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備位1號國民法官
備位2號國民法官
書記官　鍾思賢
通　譯　陳幸望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陳建州
何克昌
楊婉莉
被　告　許政雄
選　任
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
許乃丹律師
陳怡融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人別等事項。
被告答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建州起稱

一、許政雄於民國110 年4月10日晚上8時許，騎乘腳踏車前往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79號環保公園，見林國良在場，基於殺人故意，先徒手毆打林國良頭部及身體數下，導致林國良倒地，再走回其所有之腳踏車旁，另拿起車上其所有隨身攜帶之L型鐵管1 支，毆打林國良頭部17下，導致林國良受有左下眼瞼瘀傷、左手拇指、食指及中指瘀傷、右手前臂近手腕橈側瘀傷（8X3 公分）與右手指近端瘀傷，以及頭部17處撕裂傷、圓形壓擦傷與瘀傷，造成大量出血、大腦右顳葉腦挫傷（3.5X2 公分）、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嗣於翌（11）日上午5 時30分許，陳文宗、黃朝和發現林國良倒臥在地而於7 時56分報警處理，經警方到場採證並扣得上開L型鐵管1 支，報請相驗後而查悉上情。

二、核被告許政雄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為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既遂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上述權利都瞭解嗎?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為原住民、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是原住民、有中低收入戶身分，我有請法扶律師。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引用法條有何意見？為有罪、無罪之答辯？（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承認我有打他，沒有想到我會打死他，坦承殺人既遂罪。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陳述本件之辯護要旨。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一、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殺人罪的部分，被告自始坦承對死者的傷害及死亡結果，但檢察官的資料認為被告的殺人是基於直接故意，辯護人認為被告不是基於直接故意，而是間接故意，這個有程度上的區別。

二、被告於事後有積極取得被害人家屬諒解，有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好，請法官審酌上述，予以從輕量刑。

審判長諭知

在開始調查證據之前，以下進行檢辯雙方之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為之，並避免揭示證據內容及進行辯論。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陳建州略述本案舉證之策略、聲請調查之證據與證明方法及待證事實等項。

檢察官陳建州答

一、本件是殺人案件，被告也不否認他毆打了林國良，被告也不否認拿鐵棍重擊死者，被告也不否認死者因被告行為而死亡，本件爭點有兩個，第一被告殺死林國良時是基於直接故意還是不確定故意，檢方立場認為被告是基於直接故意，從被告及辯護人辯護意旨主張的是不確定故意，另一個重點是量刑，法官如何對被告量刑才符合國民正義及法律情感。

二、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是刑法上基本的概念，但運用上難度非常高，直接故意為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就是直接故意，行為人知道行為的可能結果並確切打算發生這個結果，他知道這個動作會讓你死掉，也確切打算讓這個人死掉，間接故意為對於自己的行為可能發生的結果，而且不反對不在意結果的發生，任由結果的發生，又稱不確定故意。我開車的時候看到前面一個路人穿越馬路，我直直往他撞進去，我知道他絕對躲不過還是撞過去就是直接故意，我開在路上我想他應該會閃過，如果沒有閃過也沒有關係，就是不確定故意；我開槍朝一個人射擊，他站在我前面兩公尺的地方，我也確定我會打到他，就是直接故意，我站在五十公尺外的地方，我覺得我可能會打到他，但打到他打死了也不在意，就是不確定注意。運用實際案例就不好分辨，這就是我們這次的重點，被告的行為到底是很壞的直接故意還是沒有那麼壞的不確定故意？關於這部分我們會調查爭點，檢方會提出員警報告、相驗照片、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診斷證明書等，檢方認為被告是直接故意，並提出死者林國良傷勢照片、法醫鑑定報告、扣案已經斷裂的鐵製工具、證人陳文宗、黃朝和之證述及被告之證述，檢方經由這些照片讓大家知道被告很壞，他是直接故意。

三、法官應如何對被告量刑，始符合公平正義，並符合國民情感？關於這部分檢方請求各位法官對被告判處無期徒刑，

這部分也會提出科刑證據：被告家屬林國宏之證述，量刑調查報告，被告的前科紀錄、五天前發生的前案消防局救護紀錄、屏東分局報告書及派出所調查報告、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緊急救護紀錄，前案被害人傷勢照片，要說服各位法官，被告是直接故意，惡性重大，本件重點是判斷被告是直接故意還是間接故意，被告量刑是否應該科以無期徒刑，藉由接下來的法庭活動，讓各位法官看到我們提供的證據及調查的結果，讓各位法官公平判斷。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選任辯護人曾慶雲律師略述本案答辯之策略、聲請調查之證據與證明方法及待證事項等項。

選任辯護人曾慶雲律師答

一、本件是一個有人命損失的案件，剛剛檢察官有講他們版本的故事，跟我們所認定事實的過程沒有很大的差異，第一個許政雄的行為造成被害人林國良死亡，有一條人命的損失，另外本案主要的事實經過涉及的人一共有四個，死者林國良、被告許政雄還有黃朝和及陳文宗，黃朝和及陳文宗是當時有在現場的人，他們四個人全部都是流浪漢，都是街友，生活在臺灣社會的最底層。

本案被害人及黃朝和、陳文宗一起在屏東市吃飯喝酒，到晚上八點多的時候被告許政雄來與他們三人一起喝酒，之後許政雄與林國良發生衝突，之後造成林國良死亡，許政雄有毆打林國良，造成林國良死亡，檢察官認為許政雄殺害林國良是基於直接故意，辯方認為是不確定故意即間接故意，被告殺害林國良是基於什麼樣的故意，刑法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看被告主觀上及內心上的強烈度及手段是否殘忍，殺一刀及七十刀手段不一樣，開槍遠近、開一槍跟開十槍，都是手段及行為人主觀意識上的強弱，殺人意念很強判重刑沒有意見，殺人意念不是很強但造成死亡結果也要判重刑嗎？本案在事實部分會請求調查黃朝和、陳文宗警偵訊筆錄，及被告警

偵訊筆錄，並請求傳訊證人陳文宗、黃朝和，因他們二人當時有在現場，本案為了讓各位法官了解被告的行為要量處的刑度，我們會提供資料讓各位法官參考，被告案發之後有沒有對自己的行為努力並彌補被害人家屬的傷痛，被告有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此部分要讓各位法官斟酌，我們會提出和解書並請求傳喚被告姊姊許如玉，關於被告和解及賠償的部分，被告本身是流浪漢，傳訊被告姊姊許如玉讓各位法官了解被告事發之後積極和解的態度做為量刑參考，本案被告有犯錯有殺人，但是他行為的強度是否需要判處到無期徒刑去坐牢坐這麼久嗎？讓法官最後的量刑做出符合人性的判決。

審判長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時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民國110 年4 月10日晚上8 時許，騎乘腳踏車前往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79號環保公園，見林國良在場，先徒手毆打林國良頭部及身體數下，導致林國良倒地，再走回其所有之腳踏車旁，另拿起車上其所有隨身攜帶之L 型鐵管1 支，毆打林國良頭部17下。

㈡林國良因上開被告之毆打行為，受有左下眼瞼瘀傷、左手拇指、食指及中指瘀傷、右手前臂近手腕橈側瘀傷（8X3 公分）與右手指近端瘀傷，及頭部17處撕裂傷、圓形壓擦傷與瘀傷，造成大量出血、大腦右顳葉腦挫傷（3.5X2 公分）、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

㈢陳文宗、黃朝和於110 年4 月11日上午5 時30分許發現林國良倒臥在地，於7 時56分報警處理。

㈣警方於現場扣得被告之L 型鐵管1 支。

二、爭執事項：

㈠被告殺害林國良之行為，主觀上是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

㈡被告殺人犯行應量處如何之刑度為適宜？

審判長諭知

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本案程序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一、事實調查：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之書證調查，時間15分鐘。

二、事實調查：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陳文宗，檢察官主詰問時間15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10分鐘。

三、事實調查：辯護人、檢察官交互詰問證人黃朝和，辯護人主詰問時間2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15分鐘。

四、將詰問證人陳文宗、黃朝和時未提出之證據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證據依序提出調查，時間15分鐘。

五、檢察官詢問被告，時間10分鐘。

六、檢察官、辯護人依序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檢察官時間30分鐘，辯護人時間15分鐘。

七、科刑調查：辯護人、檢察官交互詰問證人許如玉，辯護人主詰問時間2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10分鐘。

八、科刑調查：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林國宏，檢察官主詰問時間15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10分鐘。

九、將詰問證人許如玉、林國宏時未提出之證據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證據依序提出調查，時間15分鐘。

十、檢察官詢問被告，時間10分鐘。

十一、被害人家屬林國宏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時間5分鐘。

十二、檢察官、辯護人依序進行科刑辯論，時間各20分鐘。

十三、被告最後陳述，時間10分鐘。

十四、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

十五、國民法官法庭宣示判決。

審判長問

對於以上安排有無意見？是否變更？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無須變更。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無須變更。

審判長問

以下將進行證據調查程序。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7條規定，對於證據證明力的意見，原則上法院在個別證據調查完畢時，不再逐一詢問檢察官、辯護人的意見，雙方可自行決定是否於此項證據調查完畢時即表示意見，或者證據全部調查完畢後，或辯論時再一併表示意見，有何意見？

檢察官何克昌答

辯論時再一併表示。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表示意見。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再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進行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

檢察官楊婉莉答

首先檢方對不爭執事實聲請調查相關證據：

就剛剛我們所陳述不爭執的事實，用魚骨圖做檢驗說明，被告案發當天看到死者在現場就徒手毆打死者，再到腳踏車處取出鐵管毆打被害人17下，被害人因為大量出血休克死亡，這個是我們不爭執的事實。我們檢方將提出警察的偵查報告、現場照片、死者傷勢照片、扣押筆錄，證明警方的整個處理過程，寶建醫院的診斷證明書證明死者的傷勢即到院前死亡的事實，及相驗時死者身上所分佈的傷勢。

檢證1-① ：警員偵查報告

警員表示案發當日執勤時有人報案公園有人打架，警員到場之後發現現場有一名男子滿頭是血倒臥在地，到院前死亡，證人黃朝和及陳文宗表示是許政雄毆打死者，所以警察就到永康街21之5號 遊民收容所找到本件被告，這是我們警方在剛開始的時間就整個過程發生經過書寫下來的偵查報告。

檢證1-② ：現場照片（發現位置）

警察偵查報告所述有一名男子滿頭是血倒臥變電箱旁，及死者救護的狀況，

檢證1-③：現場所呈現之傷勢照片

死者主要傷勢是集中在頭部的位置，照片是我們很重要的說明，所以雖然血跡不是很明顯，可以看到死者頭頂、眼睛，鼻竇都有傷，左下眼瞼也有瘀傷，眉毛上方也有很明顯的傷勢，左眼頂部也有很明顯的傷勢。

檢證1-④：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方於現場扣到鐵管1支。

檢證2：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件死者是到院前死亡，而且他送進去醫院的時間是早上的8時15分，但他於8時10分就宣布死亡，到院時疑死亡多時。

檢證3：相驗所呈現之傷勢照片

死者上半身沒有很明顯的傷勢，死者的傷勢全部都集中在頭部，頭頂開岔式的傷勢，眉毛上面的傷勢呈現L 型，頭頂部有X型的傷。

本件不爭執的是被告有毆打被害人的頭部及身體，並再持鐵管歐死者頭部17下，最後導致死者因為左下眼瞼瘀傷、左手拇指、食指及中指瘀傷、右手前臂近手腕橈側瘀傷（8X3 公分）與右手指近端瘀傷，及頭部17處撕裂傷、圓形壓擦傷與瘀傷，造成大量出血、大腦右顳葉腦挫傷（3.5X2 公分）、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

以上為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

主要爭點：被告主觀上是基於殺人的直接故意來行兇。

審判長諭知

以下進行事實部分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

審判長

點呼證人陳文宗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等項。

證人陳文宗答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你與被告許政雄有無親屬或婚約關係？

證人陳文宗答

無。

審判長

諭知證人陳文宗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就證人陳文宗先行主詰問。

檢察官何克昌問

本案發生的時候你有在現場嗎？

證人陳文宗答

是，我有在現場。

檢察官何克昌問

案發的地點你有沒有印象？

證人陳文宗答

案發地點是在屏東市的中正路上面的公園。

檢察官何克昌問

（提示檢證1-②現場照片）這是案發現場嗎？

證人陳文宗答

是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案發的時間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證人陳文宗答

民國110年4月10日晚上的8時左右。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時間怎麼會記得那麼清楚？

證人陳文宗答

那天有聽到附近年輕人說附近有辦活動，有提到日期，所以我有記一下。

檢察官何克昌問

當天的案發的經過情形如何？

證人陳文宗答

我跟黃朝和、林國良大概是五點多在變電箱旁邊一起喝酒，大約八點多我和黃朝和覺得不勝酒力就去睡覺了。

檢察官何克昌問

當時許政雄來了嗎？

證人陳文宗答

那時候許政雄還沒有到。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們起先是你、黃朝和、林國良三人在喝酒？

證人陳文宗答

對，當時許政雄還沒有到。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們喝酒過程中有發生什麼事嗎？

證人陳文宗答

林國良有拍黃朝和的背，但沒有發生重大的爭執。

檢察官何克昌問

林國良跟你們喝酒的過程中有和黃朝和發生爭執，許政雄知道嗎？

證人陳文宗答

那時候許政雄還沒有到現場，所以他應該不知道。

檢察官何克昌問

許政雄是什麼時候才到現場的？

證人陳文宗答

我八點多去睡覺，那時候我沒有睡的很熟，我半夢半醒之間聽到許政雄跟林國良爭執吵架的聲音，應該差不多那時候到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印象中是幾點？

證人陳文宗答

我那時候睡還沒有很久，應該是八點多左右。

檢察官何克昌問

許政雄來了之後發生怎麼樣的事情？

證人陳文宗答

許政雄到了之後他有跟林國良發生吵鬧爭執，我有聽到他在罵三字經的聲音，但是我不是很確定是林國良還是許政雄在罵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應該不是針對你吧？

證人陳文宗答

當時我和黃朝和在睡覺，應該不是針對我和黃朝和。

檢察官何克昌問

所以只有許政雄和林國良在吵架嗎？

證人陳文宗答

對。

檢察官何克昌問

過程中你有看到什麼樣的事情嗎？

證人陳文宗答

那時候我在睡覺，我沒有爬起來，後來我有聽到鐵棍的敲擊聲音，因為晚上鐵棍敲擊聲蠻大聲的，所以我有聽到。

檢察官何克昌問

是很密集的敲擊還是敲一下停了好幾分鐘又再敲一下，斷斷續續的？

證人陳文宗答

鐵棍敲擊的時候我有聽到許政雄在罵三字經，很像敲在骨頭的聲音，鐵棍敲一下罵一聲的頻率，沒有隔到一、二十分鐘，非常密集。

檢察官何克昌問

敲擊的過程當中黃朝和有聽到或看到這個情形嗎？

證人陳文宗答

他跟我一起在睡覺，我不清楚他有沒有聽到這個聲音。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知道為什麼許政雄要敲打林國良嗎？

證人陳文宗答

因為平常林國良只要喝醉酒都會去打鬧黃朝和，可能次數不少，因為林國良喝醉酒酒品不太好，黃朝和和許政雄感情不錯，可能因為黃朝和有跟許政雄提到這一點，我猜可能因為這樣，所以許政雄要幫黃朝和出氣，所以才打林國良。

檢察官何克昌問

許政雄打林國良到底是不是要幫黃朝和出氣？

證人陳文宗答

是我猜測，不是很確定。

檢察官何克昌問

平常你所知道林國良和黃朝和喝酒當中有時候會爭吵，爭執過程黃朝和有受傷嗎？

證人陳文宗答

用手打應該不會受傷，應該只是喝酒打鬧，力道應該不至於受傷。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黃朝和、許政雄、林國良認識多久？

證人陳文宗答

時間不確定，但是應該有一個多月。

檢察官何克昌問

一個多月這段時間大家有過什麼重大的仇恨或爭執嗎？

證人陳文宗答

重大的仇恨應該是沒有，純粹是喝酒聊天。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當時有聽到鐵棍敲打的聲音，你知道那是什麼東西敲打的嗎？

證人陳文宗答

我醒過來看到林國良身旁有一支鐵棍，我在想應該是那支鐵棍敲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提示檢證5鐵管照片及扣案鐵管）現場看到是這支鐵棍嗎？

證人陳文宗答

是。

檢察官何克昌問

（以扣案鐵管敲擊）聽到的是這種敲擊聲嗎？

證人陳文宗答

差不多是這種聲音。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現場看到這支鐵棍就是分開的嗎？

證人陳文宗答

我曾經看過完整的鐵棍，但現場看到是分開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之前是什麼時候看到這支鐵棍？

證人陳文宗答

之前有看到許政雄的腳踏車後座。

檢察官何克昌問

許政雄有沒有說為什麼要隨身帶這支鐵棍？

證人陳文宗答

我不知道，許政雄沒有說過。

檢察官何克昌問

在110 年4 月10日晚上5 時至8 時在中正路的環保公園，你黃朝和、林國良在喝酒，你喝完就去睡覺，許政雄才來，你睡覺的時候有聽到鐵棍敲打的聲音，之後你隔天早上醒來，就看到地上有這支鐵棍嗎？

證人陳文宗答

是。

檢察官何克昌問

後來警察怎麼會知道這個案件？

證人陳文宗答

我早上五點半睡醒之後就看到林國良倒在地上，身邊有一個鐵棍，我當時很擔心，所以就把黃朝和搖醒，打電話叫救護車。

檢察官何克昌問

所以電話是你叫黃朝和打的嗎？

證人陳文宗答

是。

檢察官何克昌問

電話不是許政雄打的？

證人陳文宗答

不是。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看到林國良的時候他還有呼吸嗎？

證人陳文宗答

他躺在地上一動也不動，我沒有注意有沒有呼吸。

檢察官答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剛才跟檢察官說你跟黃朝和還有林國良還有被告許政雄認識一個多月嗎？

證人陳文宗答

是的。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這一個多月是從認識開始計算到110年4月10日嗎？

證人陳文宗答

應該是4 月10日之前我們就認識一個多月，應該是這樣沒有錯。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們這些人聚在一起喝酒的頻率多高？

證人陳文宗答

其實沒有非常高，大概一個禮拜喝個一至二次。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提示被證2陳文宗警偵筆錄）這是否你於警察局做的筆錄

？

證人陳文宗答

是。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有提到林國良的酒品不好，只要喝酒就會動手打黃朝和，請詳述你所認知的酒品不好，是什麼情況？

證人陳文宗答

酒品好的應該是喝醉就去睡覺，酒品不好就是會胡鬧或動手拍打別人。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提到林國良酒後會打黃朝和，你有提到只是胡鬧，黃朝和沒有受傷，你有跟黃朝和確認有無受傷嗎？

證人陳文宗答

我沒有跟黃朝和確認過。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提示被證2陳文宗偵訊筆錄）你提到當時發生的時候你跟林國良距離有多遠，你回答是一公尺嗎？

證人陳文宗答

對。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有起來觀看嗎？

證人陳文宗答

沒有，我都是用聽的。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說許政雄有說髒話，但你筆錄跟檢察官說有人罵三字經，但誰罵的你不知道，為何剛剛說是許政雄說的？

證人陳文宗答

一開始是許政雄和林國良爭執的聲音，但是後面會說是許政雄在罵的原因是因為我只有聽到許政雄的聲音和鐵棍的敲打聲，前面還有交雜許政雄和林國的聲音，所以就沒有那麼明確。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聽到鐵管和罵人的聲音，鐵管的聲音大概持續多久？

證人陳文宗答

沒有記得很清楚，只記得敲打一陣子，打了大約有十多下。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提到說你就睡你自己的你沒有理會，你是睡在床墊上嗎？

證人陳文宗答

是。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現場有幾張床墊？

證人陳文宗答

就剛剛照片上的那一個彈簧床墊。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隔天早上起床，死者所躺的那張床墊就是你睡覺的床墊嗎？

證人陳文宗答

床墊是我和黃朝和睡，死者那時候我看到他是在地上。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床墊上染到的是誰的血？

證人陳文宗答

我不確定。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剛剛提到全程衝突的聲音，為什麼沒有起來阻止？

證人陳文宗答

因為我膽子小，擔心被波及，所以選擇沒有起來阻止。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警詢筆錄提到每次林國良喝酒會打黃朝和，動手次數有十幾次，是你自己的證述嗎？

證人陳文宗答

是。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們認識一個月黃朝和被打了十幾次，換算下來這樣林國良是不是三、四天就打黃朝和一次？

證人陳文宗答

差不多。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經常看到林國良和黃朝和吵鬧，是酒品不好的吵鬧還是要傷人的那種情形？

證人陳文宗答

不像要讓他受傷那種，就是用手拍打而已。

檢察官何克昌問

他們喝完酒拍打之後，你有聽過黃朝和去醫院驗傷嗎？

證人陳文宗答

沒有。

檢察官楊婉莉問

（提示檢證7 陳文宗警詢筆錄）這是否你之前於警察局做的筆錄？

證人陳文宗答

是。

檢察官楊婉莉問

你當初所述是否實在？

證人陳文宗答

是實在的沒錯。

檢察官楊婉莉問

你提到鐵棍是許政雄帶來的，你4月11日醒來之後鐵棍是不完整的嗎？

證人陳文宗答

我們睡覺之前現場沒有這個鐵棍。

檢察官楊婉莉問

這就是你在警察局解釋的情況嗎？

證人陳文宗答

是。

檢察官楊婉莉問

（提示檢證7陳文宗偵訊筆錄）所述內容是否實在？

證人陳文宗答

實在。

檢察官楊婉莉問

你們睡的位置就是你和黃朝和睡在彈簧床，林國良在地上嗎？

證人陳文宗答

是。

檢察官楊婉莉問

你從頭到尾聽到敲打的聲音嗎？

證人陳文宗答

是。

檢察官楊婉莉問

能否陳述你醒來之後鐵管的正確位置？

證人陳文宗答

林國良躺的地方的旁邊。

檢察官楊婉莉問

你剛說不確定彈簧床上的血是誰的？

證人陳文宗答

對。

檢察官楊婉莉問

你睡覺之前彈簧床和變電箱上有血跡嗎？

證人陳文宗答

睡覺之前沒有，醒來之後才有。

檢察官楊婉莉問

你剛剛回答聽到鐵管打十幾下，三字經的內容是什麼？

證人陳文宗答

說一聲幹字打一下。

檢察官起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聽到鐵管打了十幾下，你當時不怕死者會有死亡的結果嗎？

檢察官何克昌異議：這是證人的意見。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問題。

證人陳文宗答

我當時沒有想這麼多我比較怕會牽連到我，我當下沒有想到這個問題。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假設你覺得鐵管打了林國良可能會死，你是否會阻止？

檢察官陳建州異議：這個是假設性問題。

審判長諭知異議有理由，請更換問題。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起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陳文宗

審判長問

依照剛剛你回答的陳述，當天是你跟黃朝和、林國良一起喝酒嗎？

證人陳文宗答

是的，我們在屏東市中正路公園變電箱旁邊喝酒。

審判長問

（提示檢證2現場照片）請指出你們喝酒的地點？

證人陳文宗答

就是在床墊的附近而已，但是不是在床墊上喝酒。

審判長問

許政雄沒有跟你們一起喝酒？

證人陳文宗答

當時他還沒到。

審判長問

你提到當天黃朝和和林國良有肢體上的衝突是因為什麼原因發生衝突？

證人陳文宗答

因為林國良喝醉酒就會有這種欺負或拍打黃朝和的動作，平常他喝醉酒就這樣，不是第一次。

審判長問

總會有一些原因，會不會是因為黃朝和講什麼話或是有其他原因？

證人陳文宗答

現場沒有發生太大的爭執，法官講的狀況我沒有看到。

審判長問

後來你就跟黃朝和在床墊上睡覺了，當時許政雄回來了嗎？

證人陳文宗答

我睡了一下下許政雄才過來。

審判長問

許政雄過來之後你有跟他講話嗎？

證人陳文宗答

沒有，當時我在睡覺了。

審判長問

那黃朝和呢？

證人陳文宗答

我沒有聽到黃朝和的聲音，他應該也在睡覺。

審判長問

你說你隔天發現林國良倒在地上，是你報警的嗎？

證人陳文宗答

是我請黃朝和打電話叫救護車報警的。

審判長問

你看到林國良的時候許政雄人在哪裡？

證人陳文宗答

我只有看到林國良躺在那裡，沒有看到許政雄。

審判長問

當時許政雄在哪裡？

證人陳文宗答

我不清楚。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問證人陳文宗？

備位1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陳文宗

備位1 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剛說黃朝和是被打，許政雄可能是因為黃朝和被打這件事而為他出氣，你有看過黃朝和向許政雄抱怨這件事情嗎？

證人陳文宗答

沒有看過。

備位1 號國民法官問

黃朝和被打的時候許政雄有在現場看過嗎？

證人陳文宗答

我不確定。

備位1 號國民法官問

許政雄有沒有看過黃朝和被林國良打的情形？

證人陳文宗答

我不確定，因為我和林國良、黃朝和比較常在一起喝酒。

1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陳文宗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睡覺的床為什麼會有血？

證人陳文宗答

我起床看到床邊就有血跡，但我睡的時候還沒有血，我自己猜測有沒有可能是林國良的血。

1 號國民法官問

可是他們不是在另一個地方打嗎？

證人陳文宗答

這只是我的猜測，究竟是誰的血我不清楚。

2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陳文宗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喝醉酒的過程中，怎麼可以確定聽到的聲音是許政雄的聲音？

證人陳文宗答

雖然我們沒有這麼常喝酒，但是他的聲音我比較認得。

審判長

諭知證人陳文宗作證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問證人？

被告答

證人所述不實在，我到的時候就看到林國良在打黃朝和了，沒有問題要問證人。

審判長諭知證人陳文宗請回。

審判長

點呼證人黃朝和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等項。

證人黃朝和答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你與被告許政雄有無親屬或婚約關係？

證人黃朝和答

無。

審判長

諭知證人黃朝和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就證人黃朝和先行主詰問。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提示被證1黃朝和警偵訊筆錄）這是你110年4月11日於警察局做的筆錄，警察問你你跟陳文宗、林國良、許政雄怎麼

認識？認識多久？你說認識一個多月，但不知道他們的名字，你們是一起領便當的街友嗎？

證人黃朝和答

是，我們是領便當認識的。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跟被告許政雄交情如何？

證人黃朝和答

我們是領便當認識的，我們都會常常一起喝酒聊天，他人很有義氣，我被欺負，許政雄都會幫我阻擋，許政雄人很好，之前大頭仔就是林國良搶我的便當，許政雄還把他的便當給我吃。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剛剛提到林國良會搶你便當，你跟林國良有沒有仇恨？

證人黃朝和答

沒有仇恨，會常常喝酒，我很怕他，很少跟他講話，有時候他喝完酒會罵我，有一次還搶我便當，害我很餓睡不著。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臉上是有受傷嗎？

證人黃朝和答

因為我看不清楚，又不認字，所以有人會欺負我。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這是林國良打你的傷嗎？

證人黃朝和答

不是。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是否知道四月份林國良和許政雄打架的事情？

證人黃朝和答

我有在場。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當天他們為什麼吵架？

證人黃朝和答

應該是為了我，因為那天喝酒林國良突然打我罵我垃圾，看我好欺負，許政雄來的之後看我心情不好，問我為什麼心情不好，我跟他說林國良打我，許政雄就很生氣，因為之前林國良搶我便當的時候許政雄就說要找他算帳，我跟許政雄說不要這樣，我覺得許政雄應該是要幫我出氣，當天我有聽到許政雄和林國良在吵架，但我很累想睡覺，我想說許政雄應該是因為之前林國良搶便當，當天又打我，所以才教訓林國良。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當天他們吵架的過程你有聽到嗎？

證人黃朝和答

沒有，我喝的很醉，我醒來之後也嚇到怎麼會這樣。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們認識一個多月，你印象中林國良打你的次數及頻率多少？

證人黃朝和答

他三不五時就來打我，喝酒就會罵我。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提示被證1黃朝和警偵筆錄）警察問你當時你跟陳文宗、林國良、許政雄喝酒時有無起口角、衝突，你說有，因為林國良打你，這是你說的話嗎？

證人黃朝和答

林國良有打我，我睡的時候他們有吵架，但我不知道他們說什麼。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剛剛你說林國良喝酒之後會打你嗎？

證人黃朝和答

他常常打我又罵我垃圾。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你跟檢察官說五、六點時你們有一起喝酒，許政雄比較晚來，還有拿酒給你，但過程你沒有聽到嗎？

證人黃朝和答

對。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說大頭仔是林國良嗎？

證人黃朝和答

我都叫他大頭仔。

檢察官何克昌問

林國良都怎麼打你？

證人黃朝和答

用手打我的頭，有時候罵的很難聽，都罵我垃圾。

檢察官何克昌問

是喝酒才會發生的情形嗎？

證人黃朝和答

喝酒之後才會，他常常都這樣。

檢察官何克昌問

林國良打你有沒有打到受傷？

證人黃朝和答

有時候會瘀青。

檢察官何克昌問

林國良打你，你之後有沒有去驗傷？

證人黃朝和答

沒有，我沒有錢看醫生。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們認識一個多月，林國良是常常打你媽？

證人黃朝和答

我們三不五時會一起喝酒，他起酒瘋就會打我，看我好欺負。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剛剛跟律師說林國良和許政雄爭執的過程你沒有看到嗎？

證人黃朝和答

沒有，那天喝完酒我就茫茫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案發當天你是跟誰喝酒？

證人黃朝和答

我、林國良、陳文宗。

檢察官何克昌問

當時許政雄來的嗎？

證人黃朝和答

還沒有，剛開始喝酒的時候許政雄還沒有來。

檢察官何克昌問

發生事情當天，林國良有沒有打你？

證人黃朝和答

有，他有打我。

檢察官何克昌問

許政雄有沒有看到林國良打你？

證人黃朝和答

我不知道，我有跟許政雄說我被打，因為林國良打我的時候許政雄還沒有來，所以應該沒有看到。

檢察官何克昌答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行覆主詰問。

選任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要問證人黃朝和

被告答

他講錯了，我有看到他被林國良打，沒有問題要問證人黃朝和。

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黃朝和

審判長問

當天你和林國良、陳文宗喝酒喝多久？

證人黃朝和答

下午四、五點開始喝，之後就喝醉了，我就先睡在地上，之後下雨我就睡到床墊上了。

審判長問

那陳文宗呢？

證人黃朝和答

應該是我們兩個就一起去睡覺。

審判長問

你們兩個去睡覺的時候，許政雄來了嗎？

證人黃朝和答

來了。

審判長問

你什麼時候看到許政雄的？

證人黃朝和答

我們喝酒的時候許政雄就來了。

審判長問

許政雄有跟你們一起喝酒嗎？

證人黃朝和答

他有拿酒來給我們喝，我就跟許政雄說林國良打我。

審判長問

你跟許政雄說之後，許政雄有什麼反應？

證人黃朝和答

他很生氣。

審判長問

你講這句話的時候林國良在哪裡？

證人黃朝和答

他剛好去廁所，所以我才敢跟許政雄說。

審判長問

你跟許政雄說完之後做什麼事情？

證人黃朝和答

我和他一起喝酒，我喝到茫茫就先去睡。

審判長問

你們喝酒的時候陳文宗人在哪裡？

證人黃朝和答

跟我們一起喝酒。

審判長問

剛剛陳文宗說他有跟你一起喝，但沒有跟許政雄一起喝，有什麼意見？

證人黃朝和答

他應該是記錯吧，當天他有在阿，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這樣說。

審判長問

你睡醒之後有看到什麼事情嗎？

證人黃朝和答

我看到林國良都是血躺在那邊。

審判長問

是你叫救護車的嗎？

證人黃朝和答

是陳文宗叫我叫救護車的。

審判長問

當時許政雄在哪裡？

證人黃朝和答

我沒有看到他。

審判長問

警察在哪裡找到許政雄的？

證人黃朝和答

我不知道。

陪席法官王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黃朝和

陪席法官王法官問

你怎麼知道許政雄很生氣，他有跟你說什麼嗎？

證人黃朝和答

他有說不然他要去找林國良算帳，我跟他說不要惹事情，大家一起喝酒就好了。

陪席法官王法官問

案發當天你被林國良打之後有沒有流血？

證人黃朝和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問證人黃朝和？

4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黃朝和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林國良喝酒之後會打你，為什麼還要跟他喝酒？

證人黃朝和答

有酒喝就會一起喝，但我不會跟他講話，因為我沒有錢買酒，所以有酒就會大家一起喝。

3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黃朝和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林國良去廁所，他回來之後你和許政雄還有再講話嗎？？

證人黃朝和答

沒說什麼就一起喝酒，因為許政雄有帶酒來。

3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林國良後來也有跟你們一起喝酒嗎？

證人黃朝和答

有啊。

3 號國民法官問

之後你就去睡覺了嗎？

證人黃朝和答

對，那時候很醉了。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還沒睡的時候有聽到許政雄和林國良稍微在吵架嗎？

證人黃朝和答

有，但我很想睡了沒聽清楚他們在吵什麼，也沒有聽到打架的聲音。

5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黃朝和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林國良常常喝酒之後都會打你嗎？

證人黃朝和答

對。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都會跟許政雄抱怨嗎？

證人黃朝和答

沒有每次，但有時林國良打我許政雄會看到，他都會叫林國良不要打我。

5 號國民法官問

許政雄有說要幫你出氣嗎？

證人黃朝和答

他有說要找林國良算帳，我都說不用，我沒有要求他要幫我出氣。

備位2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黃朝和

備位2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喝酒的時候知道許政雄會來嗎？

證人黃朝和答

我們都在同一個地方喝酒，他會不會來不一定。

審判長

諭知證人黃朝和作證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

諭知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將訊問證人陳文宗及黃朝和時未提出之證據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證據依序提示。

檢察官楊婉莉起稱

就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我們有提出陳文宗警偵訊筆錄，接下來將提出交互詰問階段未提出之證據，我們會提出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扣案L型鐵管，證人黃朝和警偵訊筆錄及被告警偵訊筆錄，證明本件被告是基於直接的殺人故意。
檢證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一份，本件案發當天下午就安排法醫師進行解剖及鑑定，死者林國良就外傷證據的部分發現死者頭部有17處撕裂傷，圓形壓擦傷及瘀傷，並符合扣案鐵管的外觀型態。
共有17處的傷勢，並有長達5.8 公分的長度，死者所受的傷勢有縱向及橫向，傷勢是縱橫的交錯，左下眼瞼有明顯瘀傷，左手拇指、食指及中指瘀傷、右手前臂近手腕橈側瘀傷，長達8X3 公分與右手指近端瘀傷，及頭部17處撕裂傷、圓形壓擦傷與瘀傷，造成大量出血、大腦右顳葉腦挫傷（3.5X2公分）、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經解剖死者酒精濃度未達致死的因素，鑑定結果死亡方式為「他殺」。
檢證5：鐵管（汽車輪胎扳手）照片
案發前陳文宗看到的鐵管是完整的，案發後發現是分開的，重量非常的重，這是汽車輪胎的扳手。
檢證7-1：陳文宗警偵訊筆錄
檢證7-2：黃朝和警偵訊筆錄
黃朝和與被告只認識一個月，是領便當的街友，黃朝和偵訊中仍不知道被告的名字，他本來在椅子上睡，早上醒來陳文宗看到林國良都是血，所以陳文宗叫他去叫救護車；他喝完酒之後有跟林國良說他要去睡了，他就去睡了；他說是陳文宗跟他講的，他也不知道他們到底有沒有發生口角。
檢證8：許政雄警偵訊筆錄
許政雄經過公園看到林國良毆打黃朝和，他看不過去，所以去幫黃朝和出氣，並罵林國良三字經，他先徒手毆打林國良，之後去腳踏車拿取鐵管毆打林國良，打完之後隨手將鐵管

丟在現場，黃朝和、陳文宗在旁邊一公尺的地方睡覺，是在彈簧床旁邊毆打死者的，他說他打林國良第一下的時候鐵管就飛走了。偵訊時被告說他有問林國良為何要打黃朝和，林國良說關你什麼事，他打了林國良之後林國良就倒在地上，他打到手痛，就去拿鐵管打林國良的身體跟頭，當時林國良有擋，許政雄說床下的血跡就是林國良的血跡，他有毆打林國良的頭、身體，他知道打死者的頭部可能會導致林國良死亡的結果。

聲請羈押訊問時，否認殺人的犯意，認為只是要教訓林國良。

第二次偵訊筆錄稱林國良毆打黃朝和的時候他有看到，他跟林國良對質的時候黃朝和、陳文宗已經在睡覺，他只是要給林國良教訓就停手了，沒有用鐵管打到17下，不超過10下，到場的時候林國良在訓罵黃朝和、陳文宗，林國良打黃朝和的臉，沒有注意打幾下等語。

檢察官楊婉莉起稱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第1 、2 、3 、4 、6 款規定聲請調查新證據，解剖時檢傷照片27張，調查方式為提示。

審判長問

上開證據是否開示予辯護人？

檢察官答

當庭開示予辯護人。

審判長問

是否同意？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不同意。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於審判期日聲請調查新證據，辯護人不同意，合議庭就新證據有無調查必要性做裁定，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先行至二樓評議室，待裁定後再行入庭。

審判長問

請陳述聲請調查新證據之理由。

檢察官答

雖然第1 款沒有獲得辯護人的同意，第2 款的部分於準備程序終結之後，因為檢證1 、3 部分不管是從電腦螢幕無法清楚看出傷勢，這個部分我們於準備程序終結之後商請法醫師取出解剖前的檢傷照片，準備程序的時候解剖光碟已經存在卷宗，但擔心解剖過程會導致預斷，所以當時就解剖過程沒有打算播放，準備程序終結之後覺得死者傷勢照片不清晰，所以商請法醫師提出外傷的檢傷不含有解剖的照片，第3款的部分認為依序的提出不會妨害程序的進行，這些傷勢如解剖鑑定報告1-17所示，並就次序做排列，第6款的部分認為不提出顯失公平，死者的檢傷照片我們已經將解剖比較明顯的眼、頭遮住，這樣可以比較清晰看到解剖鑑定報告上面的傷勢，照片的部分也適度的以投影的部分兩張兩張排列式的方式的提出。

檢察官陳建州答

第3 款的檢傷照片不是全新的證據，是在我們開示的解剖鑑定報告延伸出來的證據，不是新的證據，在解剖鑑定報告裡面關於1-17的傷勢，報告裡面是用文字敘述，今日提出的證據只是把文字用照片的方式顯現出來，彰顯的是同一個事實，因此我們認為這個證據的提出是不甚妨害訴訟程序的進行，應該是在第64條第1 項第3 款的範圍。

辯護人許乃丹律師答

針對檢方這個聲請調查證據我們認為沒有必要，而且不符合第64條可以調查新證據的條件，理由如下：

㈠檢方聲請待證事項不明，因為鑑定報告我們並沒有爭執，傷我們也沒有爭執，這些資料從檢證1 、3 就可以看的很清楚，今天所聲請調查之證據不會改變檢證1 、3 的結果。

㈡這些證據之前檢方就可以跟法醫師拿到，檢方卻在準備程序開示證據前，未向法醫師拿到這些證據，這個部分屬於檢方的過失，這個過失不應該推以國民法官法第64項第1

項第3 款概括承受。

㈢這個證據沒有提出來也不會顯失公平，反而現在於審理程序聲請調查新證據之方式提出這個新證據，顯然已經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我們認為有明顯違反第64條第1 、2 、3 、5 、6 款之規定。

檢察官楊婉莉答

解剖鑑定報告我們有列為爭執事項，檢證4 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的待證事實要呈現的是被害人的傷勢及解剖鑑定的結果，第64條第1 項第5 款的部分，我們並非沒有開示，偵2904卷的時候就有將電子卷證揭示，當初是因為解剖的過程過度血腥，加上本件被告是屬於認罪的情況下才沒有播放解剖鑑定的光碟，但是因為今天程序當中可以看出來死者的傷勢，不管是現場及相驗照片都不清晰，所以才提出第64條的聲請。

檢察官何克昌答

如果不許提出不影響的部分補充說明，本案被告許政雄是否認，說他只用鐵棍打一下就飛出去了，法醫研究所所提出照片有傷口的痕跡與扣案兇器的跡證，只是將傷勢用圖案具體化，只用文字無法像照片這麼清楚，用照片可以更加釐清事實。

辯護人許乃丹律師答

這個部分確實沒有開示，檢方自承解剖過程過於血腥，開示的時候已經判斷不用提出，現在又認為應該提出，對辯方造成突襲，且有違反第64條第1 項本文之規定，另外被告是否是基於故意行為，或者不確定故意行為導致本件殺人結果，這是被告主觀意識，不會因為照片提出變更被告主觀意識結果，我們認為這個突襲證據不應該提出。

審判長問

檢察官調查新證據需要多久時間？

檢察官楊婉莉答

十分鐘以內。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檢察官聲請調查上開當庭開示予辯護人之檢傷照片27張，考量原先所提出之檢證1 、3 之傷勢照片因被害人之身體留有血跡及其他傷勢而有不清楚之處，而上開檢傷照片實際上與檢證4 之鑑定報告書、解剖報告書性質相近，認為沒有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依第64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准予調查，又因上開證據為檢傷照片，因此沒有證據能力的問題，附此敘明。

審判長諭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調查新證據

檢察官楊婉莉起稱

依照解剖鑑定報告提示檢傷照片27張：

傷勢1 前頭是有開岔的，傷勢3 與鐵管之比對，傷勢7 、8 、9 為開岔式的相連傷，傷勢12、13為眼角旁傷勢，均與扣案鐵管相符，傷勢14、15為頭頂部傷，傷勢17為鼻樑傷。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調查證據。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起稱：

辯護人聲請調查被證3許政雄警偵訊筆錄。

提到衝突過程是因為要幫黃朝和出氣，問林國良為何要打黃朝和，林國良回答三字經，所以才發生衝突，他打完林國良之後，林國良還走來走去，還拿手機打電話叫救護車，因為當時沒有帶手機，所以才沒有救護，但是林國良手機打不出去，有問旁邊的人，但旁邊的人也不理，後來他們四個人還一起躺在床墊上睡覺。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犯罪事實進行詢（訊）問被告程序，請被告至應訊台就座。審判長並告知被告依法得保持緘默即不回答問題，國民法官不可因此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跟林國良平常有什麼樣的仇恨糾紛嗎？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何克昌問

案發當天五點多到八點喝酒的過程，你有看到林國良打黃朝和嗎？

被告答

有。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但陳文宗和黃朝和證述是喝完酒你才到場的？

被告答

我有到場，他們也有看到。

檢察官何克昌問

警方在現場看到鐵管，是你案發當時毆打林國良所用的嗎？

被告答

對。

檢察官何克昌問

鐵管還沒有打的時候是完整的還是分開的？

被告答

沒有斷掉，是打完之後才變成兩支的。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總共打了林國良幾下？

被告答

用鐵管沒有很多下。

檢察官何克昌問

（提示檢證4解剖報告書）檢傷的部位有17處，這個你有什麼意見？

被告答

我沒有打那麼多下。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認為法醫研究所的報告有什麼問題嗎？傷口及工具的比對有沒有什麼意見？有無不當？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何克昌問

鑑定的結果應該是沒有錯的嗎？

被告答

沒有錯。

檢察官何克昌問

這17下裡面，頭頂部有7 下，額頭有5 下，就有12下了，後枕部有1 下，兩個眉毛間各1 下，鼻樑鼻根，共17下，對於法醫師檢傷結果，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沒有打那麼多下。

檢察官何克昌問

你知道往人的頭部用這種鐵管敲擊，會造成死亡結果嗎？

被告答

知道。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問題詢問。

審判長補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你於民國110年4月10日晚上8時許，騎乘腳踏車前往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79號環保公園，見林國良在場，基於殺人故意，先徒手毆打林國良頭部及身體數下，導致林國良倒地，再走回其所有之腳踏車旁，另拿起車上其所有隨身攜帶之L型鐵管1支，毆打林國良頭部17下，導致林國良受有左下眼瞼瘀傷、左手拇指、食指及中指瘀傷、右手前臂近手腕橈側瘀傷（8X3公分）與右手指近端瘀傷，以及頭部17處撕裂傷、圓形壓擦傷與瘀傷，造成大量出血、大腦右顳葉腦挫傷（3.5X2公分）、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嗣於翌（11）日上午5時30分許，陳文宗、黃朝和發現林國良倒臥在地而於7時56分報警處理，經警方到場採證並扣得上開L型鐵管1支，報請相驗後而查悉上

情，認為被告涉犯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嫌，對於上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引用法條，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有打他，但沒有打那麼多下，我坦承殺人犯行。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備位1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被告

備位1 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時到現場之後有先喝酒，還是就直接跟林國良衝突？

被告答

我到現場之前有喝酒，我有帶酒去找他們，因為是好朋友。

4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被告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徒手打完他，為什麼還要拿鐵棒毆打？

被告答

我很生氣，他有罵我，我有跟他講叫他不要再欺負黃朝和，他不聽，大家都是好朋友。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打完他之後林國良就倒地了嗎？

被告答

他還有動，我打完他就停手了。

5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天是喝醉的狀況下動手的嗎？

被告答

對。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清醒的意識嗎？

被告答

我知道他欺負黃朝和。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跟林國良之前有仇嗎？

被告答

沒有，是他一直欺負黃朝和。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天為什麼會那麼氣憤？

被告答

他就一直欺負黃朝和。

審判長諭知本案犯罪事實部分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

審判長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陳建州起稱：

一、針對證據價值討論，許政雄的供述，他說他看到林國良欺負黃朝和，所以才會動手，但是我們從證人陳文宗、黃朝和的證述裡面，很明確表示被告並沒有在現場看到林國良欺負黃朝和，所以被告的供述其實是不實在的，這個證據價值是非常薄弱的；黃朝和的證述被告沒有看到林國良欺負黃朝和外，黃朝和警詢時就許政雄什麼時候到場，警詢稱他跟陳文宗、林國良於下午五點開始喝，偵訊筆錄稱下午他與陳文宗、林國良喝酒，之後許政雄有拿酒來，被告去毆打林國良的目的是什麼呢？黃朝和說因為當時林國良打他，所以許政雄要幫他出氣，偵訊時問他是誰跟你說是許政雄幫你出氣的，他回答是陳文宗，所以他是事後聽陳文宗說的，警偵訊所述不一，前後矛盾，顯然黃朝和這部分是在幫許政雄做掩護，所以證據價值薄弱，其餘證據內容沒有意見。

二、論告部分：早上起訴犯罪事實的時候是中性陳述，現在先重建事實經過，被告在110 年4 月10日下午8 時騎著腳踏車經過環保公園，不管先前林國良有沒有欺負黃朝和，這個都已經過去了，當許政雄經過環保公園的時候，已經沒有看到衝突了，但不知道什麼原因，走到林國良旁邊打了

他的頭，又打到身體，可能是因為不勝酒力，被告走到車上，拿了鐵製工具，打一下罵一聲幹，總共打了17下之後，林國良頭部受到重創，剛剛有看到檢傷報告，死者經不起重擊17下死亡了，這個情況下還會認為被告是不確定故意嗎？

㈠仗義殺人？

被告及辯護人的策略是要讓大家認為被告是因為為了朋友出氣而仗義殺人的，但從證人黃朝和、陳文宗證述可知被告沒有看到黃朝和被林國良欺負的事情，所以仗義殺人的部分是被告在說謊，黃朝和和林國良發生衝突的時候被告根本還沒有到場，可以排除仗義殺人的部分。其實被告本性兇殘，這次是找到藉口給林國良教訓，任何事情都可以讓被告構成殺人理由，十幾年前我還在當律師的時候，有一個朋友希望我幫他兒子做辯護，因為他兒子搶了同學的錢，我去問她兒子為什麼要搶同學的錢，他說因為要繳學費沒有錢，我覺得這個理由值得同情，請求法官輕判，後來在法庭上發現，他在不久之前也搶了其他同學的錢，我問他為什麼搶其他同學的錢？他說因為他跟對方借錢，對方不給他，我知道做壞事是不愁沒有藉口的，本案被告也是，稱仗義殺人可以請求從輕量刑，但應該從證據來看，本案被告是遊民，為什麼隨身帶著修車工具，被告不是修車工人，隨身帶著修車工具，如果他帶的不是修車工具而是一把刀，這樣還是值得同情的嗎？

㈡互毆？

一個生命跟指甲被打斷，會認為是互毆嗎？辯護人的策略是認為本案是互毆，但被告當天沒有任何傷勢，還會是互毆嗎？被告到晚上八點才到場，這時候林國良和證人已經喝酒三個多小時，被告是清醒的狀態攻擊林國良，且被害人體內酒精濃度為0.150%，事實上被告是趁被害人沒有反抗能力的時候攻擊一個手無寸鐵且無法還擊

之人。

㈢不確定故意？

是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攸關被告惡性及量刑，兇器為實心的鐵製扳手，原本的狀況是連在一起的，這是替換輪胎的扳手，是非常堅固修車工具，今天被打到斷掉，舉例我開車看到前面有一個人站在那邊，我知道他不會閃，我用時速200 公里撞上去，我跟法官說我以為我撞了他不會死，沒想到他真的死了，這會是不確定故意嗎？以這樣的鐵棍重擊頭部多達17下，可以說我以為他不會死，沒想到他真的死了嗎？所以行為人已經知道行為的結果了，不是像不確定故意，認為可能會發生，而是認為確實會發生，所以這部分很明顯被告是具有直接故意，被告是直接的殺人故意而不是不確定的殺人故意，27張的檢傷報告棒棒入骨，絕對不會是不確定故意，很肯定是直接故意，被告許政雄以殺人犯意持鐵製殺人工具毆打死者林國良的方式殺死林國良，許政雄攻擊林國良當時已經清楚知道他的行為會造成被害人死亡，所以本案很明確是直接故意殺人。

結論：被告是個遊民處境值得同情，但是會不會因為值得同情的處境受到刑法上的優惠，會不會因為他是弱勢的族群，在刑法上得到寬典及優惠，如果法官認為可以的話，除了被告以外，死者也是遊民，被告可以因為他是遊民的身分可以得到寬典，表示你們承認死者的生命不值錢。換個角度想本案是一個遊民殺死一個遊民，但是否可能發生在我們的生活上？也是有可能，這樣的人可以有任何的情堪憫恕？所以請各位法官在科刑的時候，不要執著在遊民的身分，如果是正常的人的話，你認為要給他優惠嗎？請各位法官判斷的時候可以注意這部分。被害人看不到這個結局，但各位法官可以幫被害人創造一個結果，從今天的各項證據及明天的辯論裡面，請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可以給被告怎樣的對待，才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避免有暴戾之氣的被告將來再帶給社會危

害。綜上所述，希望各位國民法官能夠對被告做出直接殺人故意的判決，這才會真正對被告、死者、死者家屬及社會公平的判決。

審判長請被告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被告答

請辯護人代為回答。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犯罪事實及法律辯論。

審判長

請辯護人就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部分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被告許政雄之行為應如何為事實及法律之評價？

就事實部分被告坦承有持鐵管打林國良的事實，也坦承有殺人的故意，為什麼要討論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因為會影響到量刑的部分，刑法第271 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案是直接故意還是間接故意？直接故意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間接故意為預見行為可能產生結果，但結果發生沒關係即容認結果發生，請法官綜合現場客觀人證、物證，甚至是衝突後被告的表現判斷。

㈠黃朝和的筆錄提到後來許政雄來到現場之後，期間有聊到他常常被林國良欺負，所以才導致衝突的發生，這個部分沒有供述不一致的情況，也非檢方所述非仗義殺人，事件的起因就是因為林國良常常欺負同為街友的黃朝和，陳文宗的筆錄也是猜測許政雄是不爽林國良常常毆打黃朝和，而且陳文宗也說每次喝酒許政雄都會打黃朝和，被證3許政雄警詢筆錄也承認坦承持鐵管毆打林國良，被告有想幫林國良叫救護車，但是他沒有手機，也沒有阻止林國良就醫，沒有任何追打的行為，之後還一起睡覺，必須綜合其他人證物證判斷，認為本件動機就是被告為了幫黃朝和出氣，且衝突過程不長。

㈡犯罪工具：

本案工具本來就是可以拉開的，工具約45公分長，比對棒

球棒一般至少80公分長，一般放球棒防身，不會認為有殺人故意，如果街友攜帶鐵管防身，會認為有殺人故意嗎？

㈢鑑定結果：

被害人的死因是大量出血，並沒有傷及骨頭，我們認為如果當時被害人即時送醫，應該可以阻止死亡結果的發生，因此我們認為被告在現場沒有積極協助被害人就醫，所以是容任結果發生，所以是間接故意而非直接故意。

審判長諭知

本案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

審判長

諭知本件改訂110年11月26日上午9時於本法庭續行審理程序，被告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得命拘提，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